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育红初级中学（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渭南市临渭区育红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育红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项目及标段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陕西诚真勤仁餐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1月20日

注：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